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包括本文件內被提名為董事的任何候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文件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遵照本文件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i)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承銷商；(ii)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iii)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會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如果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承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材料。根據《試行辦法》，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

誠如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我們的境內經營實體貢獻了我們的絕大部分總收入，且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有鑒於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後須就發行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已於2023年4月2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了上市備案申請。中國證監會已根據《試行辦法》就全球發售備案發佈通知，並於2025年9月19日確認備案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已了解本文件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不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提出申請的依據是(其中包括)經參照：(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04億元(相當於約223億港元)，超過5億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

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果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1,681,200股額外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均將在由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員工、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0985港元的匯率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按1美元兌7.7859港元的匯率換算。

翻譯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說明)。然而，倘若任何法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沒有正式英文譯名，則其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概以其原始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或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數字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